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祉廷  
電話：02-77365235  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  
(A09000000E\_1152202970D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202970D\_doc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青年發展署劉視察，電話：(02) 7736-523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4.30



1150041792